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457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林凱健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許茂云

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辯論
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